

福山区东华小学

学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 应急处置办法

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确保学校师生生命安全，结合学校实际，经校委会研究决定，并报属地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拟定《东华小学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应急处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置我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学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应急处置办法（暂行）》和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校在读学生，因高坠、溺水、中毒、触电、猝死、缢亡、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事故，以及因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造成的非正常死亡的处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党支部书记或校长任组长，其他副职校领导为副组长，各行政处室负责人、级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

第四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处置工作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由学校办公室、安全办、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教科室、健康咨询室、学生所在级部等部门按照工作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并由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联系学生原户籍所在县

（市、区）党委政府（父母所在单位）和维稳、综治、政法等有关部门，请求积极配合，全程参与，协同做好学生非正常死亡善后工作。同时，请求区教体局协助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和处置工作。

第五条 校属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执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好防范措施，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发生；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配套完善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第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和《烟台市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将预防和处置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纳入维护安全稳定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纳入学校年度校园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体系，严格检查考评，严格奖惩。按照“预防为主、防范在先”的要求，加强校园治安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学生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等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发生。

第七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责任划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学校与学生家属双方，应通过协商自愿、申请调解、提起诉讼等方式，确定对学生及其家属的经济赔偿或经济补偿事宜。

第八条 涉及外国籍学生、港澳台地区籍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处置，由学校相应部门请求区教体局联系政

府外事部门、港澳台办、民族宗教等相关部门协调处置。

第二章 现场处置

第九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发生后，学校综合协调组负责人分别在第一时间报告福山区教体局、清洋街道办事处和属地河滨路派出所（原则上 30 分钟内），通知学生父母监护人等家属。

第十条 学校迅速启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安全保卫组迅速组织警戒，严禁拍照等，等待公安人员到场，配合现场管控，硬性维稳。同时医疗救置组负责协调医院救护人员到现场后的处置工作，同时分工负责现场照片与录像等；120 到校后转交 120 处理。后勤保障组负责现场的后续处理及各种器物提供。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到校后，学校处置工作专班全力配合公安机关按照《山东省公安机关处置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工作规范（试行）》开展现场勘验取证、走访调查、维持秩序等工作。

第十二条 舆情处置组负责事故学生监护人及家属的情绪安抚工作；并快速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后期对同现场学生及同班学生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密切关注舆情，按上级规定适时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初步调查中存在明显的，可立即断定追责问责情形的，及时报请区教体局启动追责问责调查工作。调查结束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在事件处理过程中，任何处室及个人非经学校领导小组批准，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文字和图片，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对处置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未作规定

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安部、教育部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安全办负责解释。

附：

综合协调组： 组长：梁友卫（校长）

副组长：张有生（副校长）林玉兰（副校长）

成员：相关级部级部长、班主任、任科教师

安全保卫组： 组长：吴金海（安全办主任）

组员：学校保安

舆情处置组： 组长：初由杰（校办主任）

副组长：赵赞（教科室主任）吕晓杰（教务主任）

组员：校办公室成员、教科室成员、班主任及任科教师

后勤保障组： 组长：孙茂伟（后勤主任）

组员：总务处成员

医疗救置组： 组长：李志刚（政教处主任）

组员：政教处成员

新修订

2023 年 10 月